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向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本次 授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范围 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 山禾信") 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 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如公司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 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 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昆山禾信拟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 设备、专利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12,000万元。上述担保仅限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是山禾信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或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 女士拟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近日向广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人民币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单笔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 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连同全资子 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8个月,授信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周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7,2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76%,其同时也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策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依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振先生系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但根据上述规则7.1.21条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本次向广州农商行、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办理了公司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